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

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 309742.13 元，与2017年决算相比减少159,344.37元，主要原因是安排1人次出国任务、业务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减少及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减少。具体情况：

一、2018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 84167.00 元，与2017年决算相比增加84167.00元，主要原因是 2018年安排出国任务1人次。2018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，出国 1 人次。

二、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24015.13 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015.13 元，与2017年相比减少241,682.37元，主要原因是 业务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减少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元，与2017年决算相比增加 0 元。2018年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 8 辆，购置公务用车 0 辆。

三、2018年公务接待费决算 1560.00 元，与2017年决算相比减少1,829元，主要原因是 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减少 。2018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2批次， 9人次；其中，外事接待 0 批次， 0 人次。